

甘肅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乾隆續修文縣志
乾隆永昌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甘肅府縣志輯 ③⑧

乾隆續修文縣志

光緒文縣志

乾隆成縣新志

乾隆古浪縣志

乾隆永昌縣志

鳳凰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續纂直隸階州文縣志序

皇上御極二十五年文德武功充塞宇宙西域
出師攻討安輯拓地二萬餘里旋置郡邑
俾皆以輿圖戶版仰脩

皇輿一統志之採擇猗歟休哉此誠遠古以來
未有之鴻烈也復奉

憲檄飭甘省各州縣竝修志乘使數十年因
革廢興遺文闕典燦然明脩於以潤色太

序一

平上副

聖天子偃武修文之至意揅檄者咸兢：從事
竊惟邑之有志非徒載山水物土而已生
齒何以繁民俗何以厚文教何以興耕田
鑿井何以安居而樂業禮義廉節忠孝之
行何以維風而振俗凡撫綏之道教養之
方釐奸剔弊與夫鼓舞激勸之良法皆於
是乎在則邑志一書寔弘治得失之鏡也

久而不修將殘闕故夫文獻之無徵豈細
故哉文邑舊志修於前令 江公距今六
十餘年雖有增補仍多缺略不佞自己
庸

簡命表茲主繙閱之餘即有志修輯願以政事
未盡修舉民人尚待拊循既不敢以虛車
逞兼以丙子戊寅兩辦軍需則又倥傯謝
未暇今公劇輯寧邑中頗秩然就理而文

序二

才亦漸盛矣會檄下編纂于是延二三文
學之士廣詢博採闕者補之遺者增之不
假借不依違不隱善不溢美而閱月而續
志成後之覽者考其山川古蹟如卧遊天
池太白間而按戶口則知生齒之繁以庶
也詢風問俗弦歌禮讓之遺意尚有存者
學校立則文教宣賦稅輕則農民遠處隅
謹則四維張舉數十年來邑令之所以極

綴教養釐奸剔弊鼓舞激勸之成規班
 具載不惟資學士大夫之觀覽而于長民
 致治之道不無裨益焉夫國史提其綱郡
 志標其目國史之所不及載郡志載之郡
 志之所不及詳邑乘詳之則續志之修未
 必不可脩修
 皇輿之採擇也是為序

肯

序三

大清乾隆二十七年歲次壬午維夏月文林郎
 壬子解元戊辰進士知文縣事汝陽孫巖
 題於官署之裕元堂



續修文縣志姓氏

文縣知縣加一級紀錄九次記功二次軍功紀錄

三次又軍功加一級汝陽孫巖魯磨氏纂修

儒學教諭已酉科副榜咸陽員乃來慎修氏纂訂

文縣典史候選縣丞監生絳縣賈彩奎光氏督刻

邑辛巳科進士何渾編輯

邑辛酉科舉人尤玉瑩

邑辛酉科舉人王燦

邑壬申科舉人周宅鏞

文縣志

邑癸酉科舉人張爾嗣

邑辛巳思貢士張嘉猷全輯

邑學生員劉聚立

張子嗣

尤玉皓輯錄

尤召修

張嘉猷

周模

徐昌吉全校

地里志續

舊志修於康熙辛巳凡沿革分野疆域形勝里坊村堡前志考纂詳矣惟山川不無漏遺而屯田草場番地風俗前後較殊因增補之

山川補遺

画屏山即南山宋閻蒼舒詩老夫晒熟青天幘

直借南山作画屏故名

露骨山在縣西北七十里山高氣寒草木不生

山半有洞滴水下注凝為冰塊雖炎天盛

文縣志

續地里

暑亦可鑿取

強山即強水發源處

景谷在縣東近摩天嶺鄧艾懸兵束馬自此入

蜀

安昌水在縣西六十里按水經注水源發衛大

西溪逕鄧至安昌郡南入白水

無累水在安昌河東北近溪

東維水在縣西二十里出西北維谷逕維城西

入白水

偃溪在縣東三十里水出西南逕偃城入白

水

雖川水今名讓水

洋湯水在縣北八十里出西北湯谿東南逕北

部城北又東南逕三部城南至葭蘆城入

羌水

強水出西北強山一名強川姜維還蜀鄧艾遣

天水太守王頎販於強川考舊志五渡河

出洋湯番界經長松州合天池水水經注

文縣志

續地里

所謂強水者疑即今之五渡河也

屯田

文邑舊有屯田除遠屯歸併徽縣西和禮縣雍

正八年知縣葛時政奉文均地均糧近民者

歸民近屯者歸屯十所舍人裁革屯田較多新

屯舊屯併列於後

石鷄塢 陰平寨 新關寨 中屯寨

擦揣山 竹元塢 安昌河 大佛溝

三元塢 馬營寨 武勝溝 鎮羗寨

大黑堡 松坪寨 東仲溝 馬連河東
得勝寨 馬兒寨 屯寨 新寨
舊寨 鉢菱寨

草場

一在耕天山縣西南三十里
一在放馬山縣北四十里

番地

番地係土司王受印馬起遠所轄於雍正八年
知縣葛時政奉 文改番為民土司裁章所管

文縣志

續地理

三

舊地詳見舊志

風俗

文邑風俗舊志頗詳歷年來蒞茲土者多循吏
化導有方而民風因漸幾於盛錢糧不煩追呼
軍需竭力輸輓訟獄少而囹圄多空刑名簡而
案牘不勞冠裳之飾不尚華靡喪祭之儀詳於
他郡士以耕讀為務女以紡織為工有助會之
約而緩急相通罕外來之客而居處不雜舊志
稱以仁里其庶幾乎但有一二積習未改今已

漸次變更則列其條於左以誌勸懲之意云

文邑田產典當者並不書明年限賣買者雖書
賣字契尾又書有錢抽贖則絕賣之地並不隨
時稅契過割租佃地土俱係業主與租戶倒立
租約業主毫無把柄年遠証亡每生弊竇以致
互相爭控因出示照例飭諭數年來典當者載
定年限抽贖賣買者書立永遠絕賣字樣隨即
稅契過割租佃者三家書立合同各執一紙而
訟風漸息

文縣志

續地理

四

文邑兩姓聯姻不用庚帖止以與媒人放話道
茶為據間有男家窮寒或女婿出外營生媒証
受賄匿情遂味親另配者又有寡婦不能守節亦
不出嫁藉養老撫幼為名將後夫招至家內名
曰上門以致凌辱子女蕩費家產者因嚴加示
禁凡結親者無論貧富始定時先請媒妁相通
兩姓情願男家具名帖備盒酒酌便持布疋簪
帕等物不拘多寡同媒証先至女家於神主前
叩拜謝親另日女家公媒証亦持名帖到男家

回拜彼此迭相款待所費無幾而結親有據寡婦如欲再醮嚴禁不許上門而此習漸改矣文邑素無酒館多係居家賣酒甚屬不雅因嚴示設立酒行開館凡在家造酒者售於開館之家而舊風遂革

文邑舊俗僕婢為主服勞甲有僕乙有婢兩家作為夫婦名曰合牛所生男女兩家主均分因出示嚴禁反覆開導合牛之風遂息

文縣志

續地理

五

附禁僕婢合夥案

邑令孫 巖

僕婢亦人子也乃以其所生之男女圖利均分幾同人道於牛馬此等惡風實令人髮指獨不想若輩生男育女極盡劬勞亦思如其主之養兒防老矣夫何男大女長男分其主女分其主一夫一妻若抱空窠而其主猶爭多稅少較妍論媼恬不為怪則是役其血力而分其骨肉以致父女離別母子拆散吞聲言淚而不敢言稍有入心安忍出此况分其男與女勢必又作僕

文縣志

續地理

六

與婢所以若輩非欲逃川即甘無後傷天害理莫此為甚為之主者孰無兒女曷不將心比心耶今如文縣甲乙二家俱係青衿乃各出僕婢合夥以圖生育偶因以角而甲禁其僕乙錮其婢試平心返觀枕席之愛誰獨無之而竟使僕處有妻之鰥婢守有夫之寡兩主之心安耶否耶據爾等議稱各食於主所生男女聽其自為婚配似屬頗近情理但各食於主必各宿於主而甲主乙主又各欲其早起晚眠作無窮生活將以僕宿於乙而甲不願將以婢宿於甲而乙不服僕就婢乎婢就僕乎抑令僕婢野合乎更可慮者男女聽奴婚配則主無利心誰肯空為撫養甚至少喫沒穿朝打暮罵是僕婢多主一口反多添一累苦情將誰訴與爾等所議究於情理未協應仍遵照前斷以為僕婢合夥分男女者戒併給僕婢印照出示曉諭立案

建置志續

城池

縣城原估計一千兩以內分別緩急興修乾隆十

三年在奏

聞事案內知縣曹恒吉將公費項下照數催工督修

閱兩月工成墻垣垛口城樓俱煥然改觀

營城原估計一千兩以外俟水旱不齊之年以工

代賑興修

縣治

文縣志

續建置

七

縣治係崇禎丁丑知縣張佩玉重建順治丁酉知

縣劉霽補修年遠多損乾隆辛巳知縣孫燮捐

修大堂東西六背土地祠譙樓厥工告成氣象

一新

典史署在縣泚儀門左舊房損塌規模亦隘乾隆

二十二年典史賈彰於堂後修正房三間書房

二間餘俱修補全備

學宮

學宮順治戊戌知縣劉霽重修因年深日久土木

多推乾隆丙子知縣孫燮捐修正殿戟門東西
兩廡奎樓敬聖宮名宦鄉賢祠櫺星門泮池墻
垣閱三月事竣

廟貌巍然登科發甲文風益起詳藝文

明倫堂順治戊戌知縣劉霽重修歲久坍塌乾隆

辛巳知縣孫燮教諭負乃來典史賈彰公同紳

士整修大堂三楹堂左建房三間名博文齋堂

右建房三間名約禮齋兩旁各建齋房一間大

門內甬道中坊門一座改建為儀門三間匾曰

文縣志

續建置

八

敬敷五教復舊制也堂後教諭宅廢右為訓導

宅因乾隆庚辰訓導缺裁即改修為教諭宅

營衙

守備衙順治丁亥署守備柳大德將千戶所改為

守備衙雍正十一年改設都司一員守備衙今

為都司衙乾隆六年都司王應聘修整東西六

曹乾隆十三年都司海受於大堂右建修庫房

八間堂後建廡三間遠亭三間乾隆十五年都

司趙景於儀門右重修馬神廟三間廡三間

千總衙門康熙五十二年合營在西街邊西
置地一所建修大堂三間大門一座二門一座
耳房三間廚房一座樓房三間千總馬天麒於
雍正十一年整修大堂一座正堂三間耳房十
三年千總姚大典於大堂左建修官房三間修
俱整修全備
把總衙門無
神機庫乾隆元年都司馬成龍興建於營城西
坡之上庫房三楹大門一座垣墻齊全

文縣志

續建置

九

公署

公署係舊察院在軍城北街僅存庭房三間乾隆
元年知縣楊國瓚改為文南書院乾隆十五年
知縣孫燾添修正殿三間大門三間額曰

聖壽宮遇慶賀典禮文武官員紳士恭赴

朝賀體制肅然

祠祀

文南康縣已酉知縣郭樹於東門外將臺上創建

文昌閣後殿即武廟春秋祀馬乾隆辛巳知

縣孫燾重裝

聖像添添陪像又因地勢陟窳難容跪拜設南建
十樓三間院宇宏敞瞻拜綽有餘地

城隍廟在縣東門內康熙癸巳知縣王國柱整
於乾隆十七年知縣孫燾同年久傾圮督率后
民補修正殿後殿儀門之門土地祠俱整舊如
新

樂舞

文廟丁祭例設樂舞康熙三十九年表文增定信

文縣志

續建置

十

禮生六十四人乾隆五年因各學樂舞差不

遵例舞用六佾即佾佾之數額設二十六

名外加四名以備史贊俱在俊秀內挑選充補

其節奏舞編每逢祭祀前三日會同儒學預為

傳齊演習至祭期整齊肅肅

駕夫二十四名每逢朔望講約時赴

聖壽宮迎請

上諭供送

甄學劉聖兼供儀仗前據講約所係知縣孫燾所設

在縣治軍城街西

倉廩

倉廩舊僅有十五間雍正十二年知縣楊國瑞在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詳請建蓋倉廩三座八間乾隆四年知

縣曹恒吉詳請建蓋倉廩三座九間乾隆五年

續建倉廩三座九間各廩口名分儲亨利饒瑞

積貞寶光裕盛盈中南上下屯常平等倉又有

大通寺社倉五龍寺社倉糧石無幾收貯古廟

文縣志

續建單

十一

兩鄉輪充社長督守民以為累乾隆二十四年

知縣孫巖詳請移貯在城

驛舖

在城驛馬四匹夫二名馬神廟一間住房三間

臨江驛在縣北一百里馬四匹夫二名正房三

間大門一座旁房十間外廢署作為官地

在城舖至火燒舖二十里

火燒舖至尖山舖四十里

尖山舖至臨江舖四十里

臨江舖至舊寨舖二十里

舊寨舖共離城一百二十里

關梁

陰平橋在城南雍正七年知縣葛時政守脩張

金榜同建匾曰巴蜀咽喉橋畔江中突起一石

高可兩丈濶兩丈餘迴圍水繞乾隆甲寅知縣

楊國瓚建亭於上匾曰觀瀾

魏湫橋在縣北洋湯河大石崖離城八十里乾

隆十年知縣曹恒吉率領合鄉士民公同建修

文縣志

續建單

十二

各鄉解使

龍津橋在縣東三十里乾隆三年合鄉士民公

建乾隆十八年被焚知縣孫巖捐俸督率即為

整修

天乙橋在縣東十里舊無乾隆二十一年知縣

孫巖捐俸督率凡與石灣兩鄉士民建修

固水橋在縣西擦擦鄉離城五十里乾隆二十

五年知縣孫巖捐俸督率士民建修為南坪松

澗通衢

臨江橋在縣北離城一百里替為古渡兩岸石崖形勢寬遠橋梁須五丈餘難以經久乾隆十六年知縣孫燾重修僅十年橋梁復圯恐碍行人遂捐造船隻過渡今於壬午春夏再為相度重修庶幾一勞永固匾曰駕長虹又曰利行旅墩塘

舊設塘汛十處

王壘塘

碧峪塘

石磨河塘

石坊塘

新闕堡塘

哈南寨塘

文縣志

續建置

十三

火燒閣塘

尖山塘

臨江驛塘

粟亭塘

乾隆十六年奉 文新添東南西路防汛九處

馬園頭

瓦窰坡

玉枕

磨子坪

余家灣

楊家溝

劉家坪

亭性溝

首菴堤

其餘墩寨俱詳舊志

教場

在縣東一里康熙四十七年守脩程梓重建演

武亭一座後亭三間左右廊房各三間旁有旗簾廟一座乾隆十八年廢坊表

節孝坊在縣治西八十里陰平寨通衢為廩生

葛締妻周氏建

節義坊在縣治通衢為縣民郭毓瑞妻韓氏建

節孝坊在縣治西北六十里白崖山通衢為縣

民張龍奎妻韓氏建

貞節坊在縣治單城為童生楊梓妻何氏建

文縣志

續建置

十四

忠孝坊在縣治南街為主員郭峻建

常住

常住之設原以永祀香火其地糧疆界俱勒於石載於券亦可云久但一紙之契有得有失一石之微有存有亡爰誌之邑乘庶永以為券云爾

金山寺常住地

一契買張士秀 文王廟東向地一分瓦渣東向地一分墪下邪坡地一塊塋墓右前地一塊天牢山麓地一區共大小五分約有五端價銀

文縣志

續地置

十五

九兩三錢

又置到王文遠等寺前寺後大小地二段價銀

四兩

玉虛山常住地

上城常住地一所約有四端東至劉大元地南至城六步踏地西至張格地北至韓獻臣地為

界

北禪寺常住地

尖合地一所約一端八分東至郭增牧地西至

路南至小河邊北至王燦坡為界

慈恩寺常住地

北禪寺脚下地二塊東至路西至義塚南至小河邊北至寺脚為界

北禪寺右邊地三塊東至陳潔牧西至路南至路北至一天門為界

城隍廟常住地

黃路堤水地一分約六分東至秀石地西至張必仁地南至河邊北至張審爵地為界

文縣志

續地置

十六

窩窩地一分約五分東至張九歌地西至張君

榮地南至周十記存地北至靠山為界

四方地一分約四分東至張遠圖地西至張君

佐地南至張國士地北至蕭音地為界

文昌宮常住地

除契買張應衡等地俱詳載舊志今不復鐫

一鉄婁寨番民周易漢民喬英井中屯寨民朝

佐臣等各爭解家林大堤大河堤官荒紛控不

已因斷令每年承租資助香火以息紛端

籍賦志續

田糧

文縣實熟民地二百一十八頃六十六畝八分
 一厘各微糧不等共微糧一千六百六十一石
 一斗六升八合二勺八抄五撮每石折微銀一
 兩二錢四分七厘九毫二絲共折微銀二千七
 十三兩九厘七毫四絲五忽七微五纖七塵一
 渺
 一雍正八年在於欽奉

文縣志

續籍賦

支

上諭事案內首報入額開墾地三頃九十一畝一分
 二毫三絲二忽折色糧二十九石七斗一升一
 合一勺四撮六圭四粒八顆折微銀三十七兩
 七分七厘八絲一忽七微
 以上實熟並開墾入額共地二百二十二頃五十
 七畝九分一厘二毫三絲二忽折色糧一千六
 百九十石八斗七升九合三勺八抄九撮六圭
 四粒八顆折微銀二千一百一十兩八分六厘
 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五纖七塵一渺內於乾隆

四年在故陳一得等事案內奉 文緩微冲墾
 地畝銀一十九兩一錢四分九厘九毫四微五
 纖二塵八渺一漠

止該折微銀二千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六厘九毫

二絲七忽四塵二渺九漠

一於乾隆十五年並乾隆十八年及乾隆二十年

在於故陳一得等事案內三次首報開墾抵補

緩微冲墾地畝銀一十九兩一錢四分九厘九

毫四微五纖二塵八渺一漠

文縣志

續籍賦

十八

補足原額並開墾入額共銀二千一百一十四
 八分六厘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五纖七塵一渺
 丁徭

一文縣原額實在民丁共折下下二萬五百九十

丁每丁微銀一錢六厘四毫五絲四忽九微共

微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六分六厘二毫一忽

三微於雍正五年奉

旨以糧載丁將此項丁銀停其微收按糧銀均載丁

銀三百八十一兩四錢四分六厘二毫三絲五

徵五塵五渺四漠內除解藥脚價並萬草
銀三兩五錢五分二厘六毫四絲八忽五微
止該均載丁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三厘
五毫八絲二忽五塵五渺四漠

又收乾隆六年並乾隆十一十六等年三次編
審出幼丁攤補減除屯重丁銀自乾隆八年及
乾隆十三十八等年入額銀八百四十一兩五

文縣志

續籍賦

十九

錢三分六厘二毫六絲九忽三微八纖一塵四
渺五漠俱均勻攤入於民地糧內徵收
遇閏加銀四十八兩五錢八分一厘一毫四絲
一忽九微六纖三塵六渺五漠
以上均載並攤回屯重丁銀共一千二百一十九
兩四錢二分九厘八毫五絲一忽三微八纖六
塵九渺九漠
遇閏加銀八十八兩一錢一分四厘四毫四絲
八忽四微六纖八塵九渺五漠

起運

一解藥味脚價盤纏銀二兩八錢一分一厘七毫
六忽五微

一解兵餉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厘一毫
四絲四忽七纖八塵三渺內除解藥脚價盤纏
萬草共銀三兩五錢五分二厘六毫四絲八忽
五微

止該起運兵餉銀二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五
分五厘四毫九絲五忽五微七纖八塵三渺

文縣志

續籍賦

二十

又收實協岷山驛站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
分一厘
二共該起運兵餉銀二千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三
分六厘四毫九絲五忽五微七纖八塵三渺內
除奉 文緩徵冲壓地畝銀一十九兩一錢四
分九厘九毫四微五纖二塵八渺一漠
止該起運兵餉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兩一錢八
分六厘五毫九絲五忽一微二纖五塵四渺九
漠

週閏加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三厘九毫四絲
九忽五微一纖八塵九渺五漠

一解額外年例料價銀五兩六錢二分二厘

一解裁府朝 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二毫

課程

一解課程銀一十二兩 週閏加銀一兩

一解地稅銀六兩

一解牙稅銀七兩八錢七分

一解牲畜稅銀儘收儘解

文縣志

續篇賦

主

存貯

一知縣額該俸銀四十一兩六分八厘八毫內除

荒銀二兩七錢二分二厘一毫二絲六忽九微

三纖七塵五渺五漠

實徵支銀三十八兩三錢四分六厘五毫四絲

三忽六纖二塵四渺五漠內除扣解雜荒銀八

兩三錢八分五厘六毫九絲六忽九纖二塵八

渺五漠

實徵支銀二十九兩九錢六分九毫七絲六忽

九微六纖九塵六渺

一門子二名歲額工食銀一十兩九錢五分一厘

七毫內隨餉估撥領支復荒銀七錢二分五厘

九毫二忽二微一塵四渺一漠

實徵支銀一十兩二錢二分五厘七毫九絲七

忽九纖八塵五渺九漠

週閏加銀九錢二分一厘二毫五絲七忽六微

一皂隸一十六名歲額工食銀八十七兩六錢一

分三厘四毫內領支復荒銀五兩八錢七厘二

文縣志

續篇賦

主

毫一忽九纖七塵三渺二漠

實徵支銀八十一兩八錢六厘一毫九絲八忽

九微二塵六渺八漠

週閏加銀七兩三錢七分三毫一忽

一馬快八名歲額工食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五

分八厘七毫內領支復荒銀八兩一錢三分七

絲七忽九微八纖二塵六漠

實徵支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二分八厘六毫

二絲二忽一纖七塵九渺四漠

遇閏加銀一十兩三錢一分八厘四毫二絲四微

一民壯五十名歲額工食銀二百七十三兩七錢九分一厘八毫除荒外

實徵支銀二百五十六兩八分八厘九毫五絲二忽七微九纖二塵二渺四漠內除雍正十年在於邊

旨議奏事案內奉裁民壯二十名該餘剩銀七十六兩八分八厘九毫五絲二忽七微九纖二塵二

文縣志

續籍賦

五

渺四漠歸入起運外

止該民壯三十名實徵支銀一百八十兩

一禁卒八名歲額工食銀四十三兩八錢六厘七

毫內領支復荒銀二兩九錢三厘六毫四纖八

塵六渺六漠

實徵支銀四十兩九錢三厘九絲九忽九微五

纖一塵三渺四漠

遇閏加銀三兩六錢八分五厘一毫五絲

一輻傘扇夫七名歲額工食銀三十八兩三錢三

分九毫內領支復荒銀二兩五錢四分六毫五絲二忽八微二纖六塵四渺四漠

實徵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九分二毫四絲七忽一微七纖三塵五渺六漠

遇閏加銀三兩二錢二分四厘五毫七忽一庫子四名歲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厘四

毫內領支復荒銀一兩四錢五分一厘八毫三忽四微二塵八渺二漠

實徵支銀二十兩四錢五分一厘五毫九絲六

文縣志

續籍賦

五

忽五微九纖七塵一渺八漠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分二厘五毫七絲五忽二微

二微

一斗級四名歲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厘四

毫內領支復荒銀一兩四錢五分一厘八毫三

忽四微二塵八渺二漠

實徵支銀二十兩四錢五分一厘五毫九絲六

忽五微九纖七塵一渺八漠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分二厘五毫七絲五忽

二微

典史歲額俸銀二十八兩七錢六分六厘四毫

內除荒銀一兩九錢六厘六毫九絲七忽三微

二微七塵八渺一漢

實徵支銀二十六兩八錢五分九厘七毫二忽

六微七纖二塵一渺九漢

一門子一名歲額工食銀五兩四錢七分五厘八

毫內隨餉估撥領支復荒銀三錢六分二厘九

毫四絲七忽二微二纖二塵二渺二漢

文縣志

續編賦

五

實徵支銀五兩一錢一分二厘八毫五絲二忽

七微七纖七塵七渺八漢

遇閏加銀四錢六分六毫四絲三忽八微

一皂隸四名歲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厘四

毫內領支復荒銀一兩四錢五分一厘八毫三

忽四微二塵八渺二漢

實徵支銀二十兩四錢五分一厘五毫九絲六

忽五微九纖七塵一渺八漢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分二厘五毫七絲五忽

二微

一馬夫一名歲額工食銀五兩四錢七分五厘八

毫內領支復荒銀三錢六分二厘九毫四絲七

忽二微三纖子塵二渺二漢

實徵支銀五兩一錢一分二厘八毫五絲二忽

七微七纖七塵七渺八漢

遇閏加銀四錢六分六毫四絲三忽八微

一訓導歲額俸銀二十八兩七錢六分六厘四毫

於乾隆元年在欽奉

文縣志

續編賦

五

上諭事案內奉 文隨餉估撥加增俸銀五十一兩

二錢三分三厘六毫共銀八十兩於乾隆二十

三年奉裁訓導一員該減除銀四十兩

止該教諭一員歲額俸銀並加增銀四十兩內

隨餉估撥領支復荒並加增俸銀二十六兩五

錢七分一厘四絲八忽六微六纖三塵八渺五

埃

實徵支銀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九厘八毫五絲

一忽三微三纖六塵一渺九漢五埃